

福州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

为发挥专利信息分析赋能产业运行决策的作用，树牢“产业发展、导航先行”理念，持续提升创新决策科学化水平，推动区域及产业布局更科学、产业结构更优化，强化产业专利风险预警，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产业关键技术领域集聚。根据《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榕政办规〔2026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工作周期

福州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每年申报一次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《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榕政办规〔2026〕11号）第七条“开展产业专利导航，每项最高支持30万元。每年立项不超过3项。围绕福州市重点产业集群开展产业专利导航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”

三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总体目标：围绕我市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，主要聚焦“358X”产业集群等发展发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重点难点问题，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，为引导创新主体开展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项目类型：从产业现状分析入手，梳理产业创新发展面临的问题；通过分析产业专利布局的宏观态势，以产业链与专

利布局的关联度为基础，揭示专利控制力与产业竞争格局的特征关系：以专利导航分析为基础，指引产业创新资源优化配置的具体路径，为产业创新发展政策性文件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成果归属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确定成果使用范围。

四、申报规程

（一）项目需求征集：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面向在福州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产业园区、行业协会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县(市)区等征集产业专利导航项目需求。

1. 申报要求：（1）申报主体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自选项目主题进行申报。项目需求选题应强化问题导向，围绕我市重点产业，聚焦产业链中关键领域和重点节点，体现项目研究的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实用性。（2）申报主体应承诺积极配合项目开展所需的调研、成果宣传等活动。（3）申报主体应承诺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反馈项目成果应用情况。

2. 申报材料：（1）专利导航项目需求表（附表1）。（2）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。（3）其他证明材料：资质介绍、产业经营状况、知识产权工作情况、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意义、项目实施计划和预期成果，均加盖公章。（4）能佐证项目需求表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。（注：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件及扫描件，材料一还需提供电子件，复印件应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无误”。）

（二）需求征集规程：

1. 单位申报。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发布项目需求申报通知，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，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

2. 县区推荐。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负责材料审核，签署推荐意见并出具推函荐。

3. 材料审核。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4. 评审公示。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名单，并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

5. 项目确定。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会议研究审议拟立项名单，并确定立项项目。

（三）公开遴选合作单位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，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采购方式，组织采购活动，遴选项目服务商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和验收。项目服务商按照采购项目合同约定有序开展产业专利导航项目，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组织项目验收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全数追回，且 3 年内不予资助或奖励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须三年内（含三年）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经营异常名录（异常标注）和不存在国家企业

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（已信用修复或移出的除外），且不得有涉黑涉恶情况。如遇信用、涉黑恶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严格审核标准，严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；因其个人原因造成相关工作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